

闵环保许评[2015]142 号

关于新建江川路街道 205 街坊 07-09 地块（竹港河边 B 地块）商品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海赋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新建江川路街道 205 街坊 07-09 地块（竹港河边 B 地块）商品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处闵行区江川路街道，东至瑞丽路、南至凤庆路、西至竹港、北至剑川路。拟新建 12 幢住宅楼、1 幢公共租赁住房（其中一层为裙房）以及地下车库、调压站、垃圾站等辅助用房和设施。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生产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地处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关于贯彻<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不得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饮用水源安全造成影响。基地内应雨、污水分流，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与垃圾站冲洗废水、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13#楼一层裙房不得设置餐饮业；地下车库设置应符合《机动车停车库环境保护设计规程》（DGJ08-98-2002）的要求，出入口距住宅楼应大于8米，合理设置地下车库各排气口的位置，并在风口作消声处理。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4、为缓解外环境噪声和振动对本项目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绿化、优化功能布局、结构防护、建筑隔声和减振等综合性措施，并应考虑临剑川路、瑞丽路住宅采取隔声窗等降噪措施以满足相关建筑隔声规范要求。

5、10KV 变电站和箱变的设立应符合相关规定。

6、有关本项目与西侧 2 家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安全问题，应征询卫生、安监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7、施工期间应执行《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管理要求，按《报告表》的意见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和控制污废水、噪声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事先至闵行区环境保护局（莘凌路 248 号）办理报批手续。

8、建设单位在售房时，应明确告知公建设施位置及基地周边污染源位置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售房合同中附书面告知单予以备案，避免今后发生矛盾。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委托验收监测，数据合格，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三、请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施工期间的环保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4 月 13 日

抄 送：区环境监察支队、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